

平财社指〔2018〕8号

关于分配就业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提前下达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指标》（鲁财社指【2017】91号），现分配资金515万元，列[2080799]其他就业补助支出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10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